

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关于2007年度田径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15672.htm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关于2007年度田径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竞技体育处，总政宣传部文体局，各行业体协，北京体育大学，各有关体育学院、田径俱乐部：近年来，田径运动员注册人数不断增加，这是田径运动发展的结果。但随着注册范围的扩大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，一些问题开始显现出来，给全国田径运动员注册交流管理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。目前，田径运动员注册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（一）材料不规范，包括：运动员注册登记表不加盖代表单位即省级体育局或八一体工大队、各行业体协、各高等院校公章；协议书内容有被涂改的现象；未满16周岁运动员注册，代表资格协议书没有或者不是法定监护人签字；协议起止时间不符合规定；16岁以上运动员注册，代表资格协议书不经运动员本人同意，而是由别人代签等。（二）不按规定由代表单位即省级体育局或八一体工大队、各行业体协、各高等院校统一来注册，既耽误时间影响注册工作，又容易造成运动员的漏注或重复注册。（三）不按规定时间注册。（四）不按规定出示身份证，随意更改年龄，混淆视听。（五）乱签《代表资格协议书》，改名重复注册，一个运动员代表两家、甚至多家单位注册。（六）利用全国注册限制青少年运动员的交流等。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国田径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工作，确保明

年全国田径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研究决定，2007年度继续对全国田径运动员进行手工注册，颁发《运动员注册证》，并对原定的《全国田径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条款作必要的补充和强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（一）注册时间：2006年12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，具体安排如下表：

周别	星期一至星期三	星期四至星期五
第一周（12月4-8日）	北京、天津、河北	山西、内蒙古
第二周（12月11-15日）	辽宁、吉林	黑龙江、上海
第三周（12月18-22日）	江苏、浙江	安徽、福建
第四周（12月25-29日）	江西、山东	河南、湖北
第五周（07年1月1 - 5日）	湖南、广东	广西
第六周（07年1月8 - 12日）	海南、重庆	四川、贵州
第七周（07年1月15 - 19日）	云南	西藏、陕西
第八周（07年1月22 - 26日）	甘肃、青海	宁夏
新疆、解放军	行业体协	高等院校

新疆建设兵团、俱乐部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